

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校继〔2024〕8号

为激发继续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推进校外教学点的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常州工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校外教学点从事继续教育工作的机构负责人、招生工作人员、教务教学管理人员、班主任等。

二、评选类别及比例

1. 评选类别：优秀校长，招生工作先进个人，教学管理先进个人，优秀班主任。

2. 推荐比例：根据办学规模，每个类别可推荐 1-2 人；原则上每 200 名在籍学生可推荐 1 人。

3. 评先总数：优秀校长 1-2 人，招生工作先进个人、教学管理先进个人、优秀班主任总数控制在 15 人左右。

三、评选基本条件

1.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敬业奉献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
2. 热爱继续教育事业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关心学生

成长,热心为学生服务,对学生的问题和咨询能及时、有效回应;对自己所负责的工作积极认真,严谨高效,圆满完成各项任务;开拓进取,注重创新,对校外教学点的建设和发展有突出贡献。

3. 作为校外教学点负责人,能够组织和带领全体人员平稳、有序、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,机构年度招生业绩突出,教学秩序稳定有序,学费收缴规范及时,学生及社会满意度高,单位年度考核优秀。

4. 作为从事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工作人员,能够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常州工学院的统一部署进行招生宣传,工作积极主动,善于交流沟通,招生方法规范,工作拓展有成效,招生业绩较突出。

5. 作为从事学历继续教育教务教学管理的工作人员,能够严格按照常州工学院继续教育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,严谨认真负责,业务能力突出,与继续教育学院有良好的沟通,提交材料无差错,工作创新有亮点。

6. 作为从事学历继续教育班主任工作的人员,能及时做好组班建群和日常管理工作,能熟练应用新媒体手段协助班级管理,各项教学、教务等通知信息能及时传达给班级学生,班级学生的面授课程出勤率、网络学习总时长等均较为突出。

7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参加先进个人评选:

- (1) 个人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;
- (2) 个人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的;

- (3) 师德表现不良者；
- (4) 经查实，学生投诉属实者；
- (5) 本年度在单位考核不合格者；
- (6) 所在校外教学点年检不合格者；
- (7) 其他对主办高校造成不良影响者。

四、评选要求及程序

1. 学历继续教育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一次，与校外教学点工作考核、评优同步进行。

2. 各校外教学点要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择优推荐人选，确保评优推荐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3. 所在单位填写“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先进个人推荐评审表”进行申报，着重对其主要事迹进行阐述，提出推荐意见。

4. 继续教育学院成立学历继续教育先进个人评审小组，负责对先进个人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评审意见。推荐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予以公布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1. 经评审确定的先进个人，分别授予“优秀校长”、“招生工作先进个人”、“教学管理先进个人”、“优秀班主任”荣誉称号。

2. 各校外教学点可根据获奖情况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。以往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2. 本办法由常州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先进个人推荐评审表

附件

